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得
一
閱
的
法
律
新
知
版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102年8月8日 第1657期

#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軍審法三讀修正 實現國家司法權一元化 強化軍中人權保障
桃園、彰化地院報告興革與待決事宜
法官學院增開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
院部共商籌備第69屆司法節慶祝活動
2.3 孫啟強/刑事訴訟法準抗告之實務相關問題
4 臺高院研討刑事妥速審判之學理與實務
中院家事服務中心揭牌 營造友善司法環境

人權保障新頁

## 軍審法三讀修正 實現國家司法權一元化 強化軍中人權保障

### 司法院將設軍事專庭 妥速規劃業務移轉、事務分配等配套措施 期無縫接軌

【本刊訊】為實現國家司法權一元化，並保障軍中人權，立法院102年8月6日三讀通過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條文修正案。本次修正，係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36號解釋意旨，就軍事審判制度區分平時與戰時予以規範，現役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於戰時仍應受軍事審判，於平時則移歸司法審判，「修法一次到位」；且考量平時軍法案件移歸司法審判的重大變革，「實施分二階段」，增訂日出條款，除部分條文自公布日施行外，其他條文給予5個月施行緩衝期間，讓相關機關妥為規劃，期使新制運作順暢。

**◎平時軍法案件移歸司法審判**

新修正軍事審判法第1條及第237條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仍應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其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凌虐部屬罪、不應懲罰而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76條第1項等罪（刑法瀆職、殺人、妨害性自主罪章等），自公布日施行，其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則自公布日後5個月施行。

為使軍法案件妥適移轉司法機關偵查、審判及執行，修正第237條復規定：一、偵查、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但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訴訟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二、裁判確定之案件，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事由者，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或在執行中者，移送該管檢察官指揮執行。此外，在兩階段實施期間，就犯罪事實之一部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時，基於軍法案件移歸司法追訴、處罰之修法意旨，亦於修正第34條規定，該案件全部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

**◎規劃相關配套俾無縫接軌**

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責無旁貸，相關法院也有能力接受軍法案件移歸司法審判。依據國防部統計，各級軍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約1700至1800件，加上已確定案件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軍法案件移歸司法審判後，法院負荷將更為沈重。司法院將爭取行政院及立法院協助增加人事、預算，充足軟、硬體設施，以因應新制實行。另外，在司法權一元化以後，業務的移轉、事務的分配、人員的訓練等相關配套措施，為司法自主性與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司法院務期做到無縫接軌。

**◎設專業法庭並加強職能訓練**

軍事審判歷經76年解嚴、88年10月軍事審判法全案修正（含第三審向普通法院請求救濟與自90年10月2日停止適用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2項），以及陸海空軍刑法修正等多次變革，軍法案件移送司法審判已有模式可循。在第一階段，司法院已於102年8月7日會同國防部清查軍事法院審判中之案件，並請國防部提供相關起訴書、判決書供查核，亦確立依循國家安全法第8條第2項於90年10月2日停止適用後，法院受理軍事法院移送刑事案件之處理原則，軍事法院初審案件移送該管第一審法院，上訴審案件移送該管第二審法院。

在第二階段，考量部分案件涉及軍令、軍紀、軍律及軍事統帥等專業，各法院將成立軍事專業法庭，也將安排法官進修陸海空軍刑法相關課程，加強職能訓練，以建立公正、合宜之軍法、司法轉軌機制，實現司法權一元化、軍法改革目的，兼顧維護軍紀與國防實需。

因應軍審法修正

## 法官學院增開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

【本刊訊】立法院8月6日三讀修正通過軍事審判法部分條文，現役軍人非戰時軍法案件改由一般司法機關追訴、審判。法官學院為儘速使法官瞭解陸海空軍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將於9月2日至4日加開「陸海空軍刑法研習會」課程，參加對象為各級法院刑事庭之庭長、法官。

由於現役軍人犯凌虐部屬、不當管教、阻撓部屬陳情及妨害性自主、殺人等罪，於修法公布後立即施行，觸犯其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自修法公布後5個月施行；為使相關法官能儘速熟稔相關法令，法官學院以「陸海空軍刑法介紹」、「陸海空軍刑法與其他法令之關係」、「凌虐部屬罪、不當管教罪、阻撓部屬陳情罪」及「軍事機密案件審理」為課程主軸，邀請甘添貴教授、曾淑瑜教授、靳宗立教授及國防部法律事務司趙晞華處長等，就各課程之法理及實務個案進行講解；並安排軍法專刊陳建宏主編介紹「軍隊組織、層級及指揮關係」，以瞭解軍隊組織、編制等實務。

為利討論與經驗分享，並安排綜合座談，邀請最高法院紀俊乾庭長主持，由與會講座及臺灣高等法院蔡新毅審判長共同與談。

籌備103年司法節

## 院部共商籌備第69屆司法節慶祝活動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8月7日召開慶祝第69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桌羽球運動會籌備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由司法院姜仁脩副秘書長及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共同主持。會中就明年第69屆司法節相關慶祝活動舉辦時間、地點及方式等籌備事宜及業務分工，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共識。

第69屆司法節慶祝活動輪由司法院統籌主辦，法務部協辦；經雙方溝通決議：桌、羽球賽於103年1月9日至11日在臺北體育館舉行，慢速壘球賽於102年12月12日至14日在臺南市舉辦；球類比賽由院、部主辦，循例組成球類工作小組，並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檢察署共同規劃、執行，慢速壘球賽則由臺南地區法院、檢察署協助承辦。學術研討會訂於103年1月10日在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舉辦，研討議題由院、部各自決定。

102年第4次擴大主管會報

## 桃園、彰化地院報告興革與待決事宜

【本刊訊】司法院於8月6日召開102年度第4次擴大主管會報，由姜仁脩副秘書長主持，邀請桃園地院陳晴教院長、彰化地院蘇清恭院長就各該院重要措施及當前困境提出報告，並逐一討論解決。

桃園地院陳院長首先報告該院員額配置情形，該院連續數年新分發候補法官人數偏高，事務分配、案件進行速度及結案日數易受影響；書記官以下人員亦因流動性大或業務量增加，致影響法官結案速度及業務品質，建請增補法官、主任觀護人、書記官、通譯、錄事、庭務員等人力。

陳院長並簡介該院重要業務及相關措施，包括：加強刑事審查庭效率以減輕普通刑事庭法官負擔；持續辦理法官在職進修，並請參加研討會之法官於工作會報分享心得；協助保護管束少年去除刺青，以邁向新人生；協助施毒少年去除毒癮，並改變其認知、態度與行為，降低再犯率；辦理受保護處分少年勤勞輔導，以修正少年之行為；舉辦司法志工工作經驗分享研討會，以精進服務品質。

彰化地院蘇院長報告該院遷建辦公廳室及新建檔證大樓兩項工程之進行情形，檢討審計部調查報告所指計畫擬編及核定之缺失；同時指出該院在執行上所遇困境，包括專業人才欠缺，致未能於最短時間提出符合標準之報告或計畫，以及建築工程能力、經驗缺乏，致對於工程進行品質之掌控力有未逮等。蘇院長建議可成立建築人才庫、培養同仁建築專業之能力、設置「採購發包中心」及「營繕單位」協助，以及統一規劃新建工程之公共空間比率或面積等。

蘇院長並報告該院重要業務概況，包括：力行走動式服務以瞭解各單位需求；採購印有法院名稱之公務背心供同仁使用，型塑鮮明團隊標章；依工作性質成立各類型團隊，凝聚同仁共識及向心力；辦理各項講習及演講活動，培養同仁專業素養；整治設施，改善法院環境；邀請民眾參訪法院並辦理與民有約法律廉政宣導；積極推動役男參與公益服務等。

上開建議已由司法院相關單位逐一討論解決，姜副秘書長肯定兩位院長為推動業務所做的努力，並指示各單位審查所屬機關所陳報之建築計畫時，應先行與陳報機關協調溝通，退回補正次數不宜超過兩次；除重大情事變更外，應維持原審查核定之計畫內容，以免工程延宕致生履約糾紛；各法院如有人力增補需求，請先就現有預算員額調整，並請司法院人事處通盤檢討各法院人力配置。